
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认真审核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,308,741.59 元。

公司监事：

高晓兵： 李金花： 姜越：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2日

